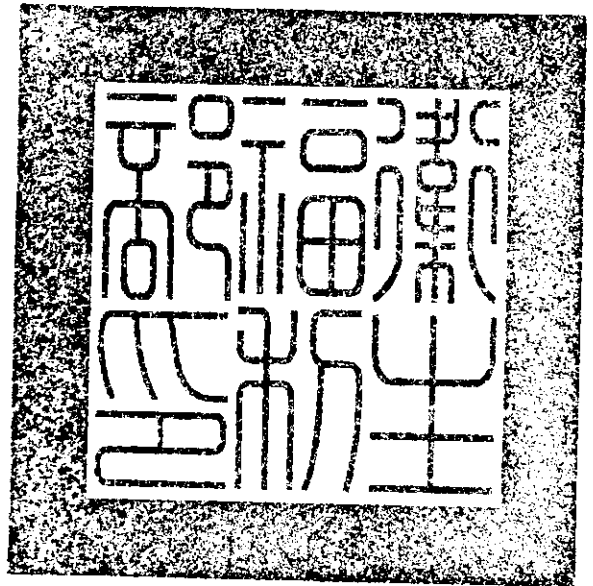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31811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辦理查驗登記」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
- 三、複方食品添加物（將單方食品添加物與其他單方食品添加物或以作為輔料之食品原料進行物理方式混合，製得具有「食品添加物」功能，並作為食品加工使用，且非供直接食用之調製品）免辦理查驗登記，惟其使用之個別單方食品添加物品項及規格皆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
- 四、基於協助食品添加物業者對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自主管理之需，本部仍受理自願性查驗登記之申請。該等申請案比照單方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之作業程序，業者需

檢齊成分含量表、規格表及審查費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核定後發給許可文件。

五、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六、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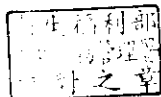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8000轉7337

(四)傳真：(02) 26531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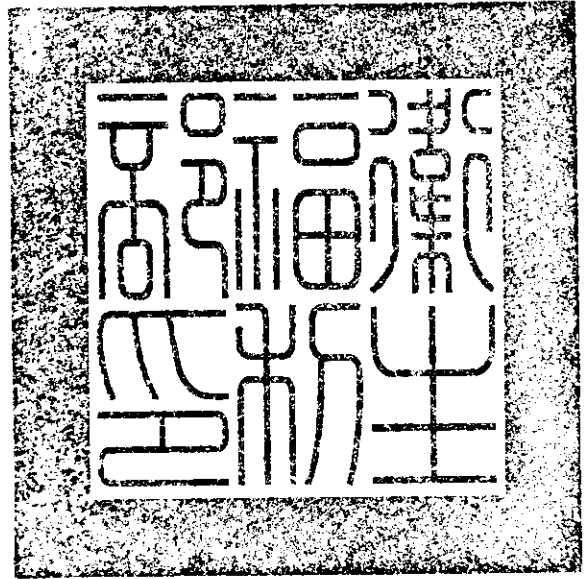
(五)電子郵件：[liyu@fda.gov.tw](mailto:liyu@fda.gov.tw)



部長邱文達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18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單方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許可證字號」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 三、單方食品添加物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所發給之許可證字號。
- 四、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8000轉7337

(四)傳真：(02) 26531062

(五)電子郵件：liyu@f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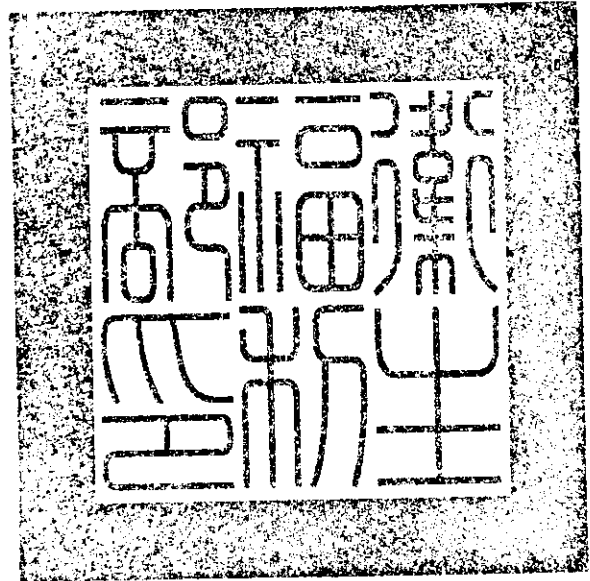
部長邱文達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sup>12</sup>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1271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訂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

三、施行日期：

(一)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及輸入業者：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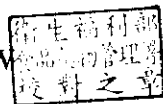
(二)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

四、自公告日起，受理製造、加工、輸入及販售食品添加物業者之登錄。

五、輸入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自用，屬輸入食品添加物業者，如販售予其他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則兼具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身分；製造或加工單方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自用，屬製造或加工食品添加物業者，如販售予其他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則兼具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身分；製造或加工複方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自用，不屬製造或加工食品添加物業者，如販售予其他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則具食品添加物製造或加工及販售業

者身分。

- 六、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包含食品添加物輸出業者。
- 七、製造、加工及輸入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販售予其他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得免於「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重複登錄。
- 八、食品添加物調配及改裝業者屬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
- 九、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之「本署公告」網頁。
- 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 27878000轉7339
  - (四)傳真：(02) 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kaobengod@fda.gov.tw](mailto:kaobengod@f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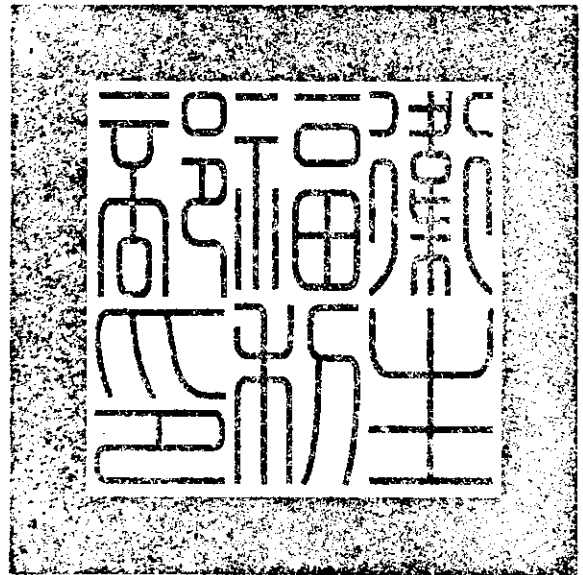
部長邱文達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1542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三款第四目及第四款第四目其單、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草案。

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公告事項：

一、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應登錄之內容：

(一)屬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產品，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

(二)屬香料產品，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

二、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應登錄之內容：

(一)屬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產品，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

(二)屬香料產品，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

三、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應登錄之內容：

(一)如販售之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產品，其上游供應商為

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

(二)如販售之香料產品，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

(三)如販售之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產品，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

(四)如販售之香料產品，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

四、輸入食品添加物之業者，應於產品第一次輸入我國，到達港埠前二十日完成產品登錄，並於報關時將「登錄字號」及「產品登錄碼」填入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檢附文件相關欄位，以利通關資料之比對。

五、本公告內容另詳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之「本署公告」網頁，及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

六、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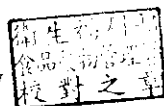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8000轉7339

(四)傳真：(02) 26531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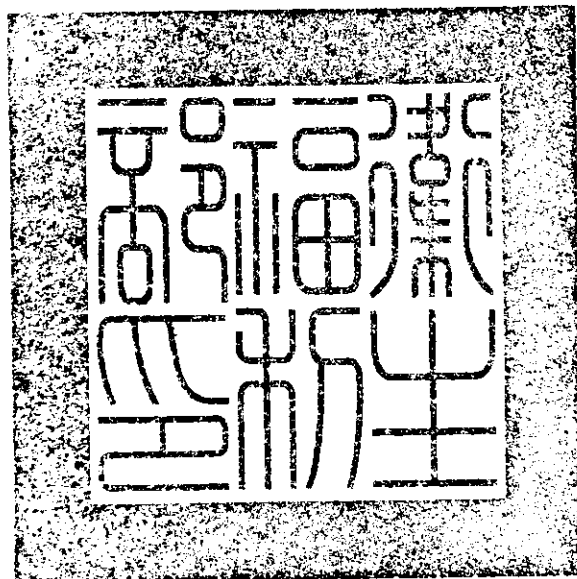
(五)電子郵件：[kaobengod@fda.gov.tw](mailto:kaobengod@fda.gov.tw)



部長邱文達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1813號  
附件：原公告影本



主旨：預告廢止「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收載之單品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辦理查驗登記」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
- 三、原公告如附件，該公告已納入「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辦理查驗登記」草案，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事宜。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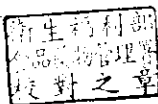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8000轉7337

(四)傳真：(02) 26531062

(五)電子郵件：liyu@f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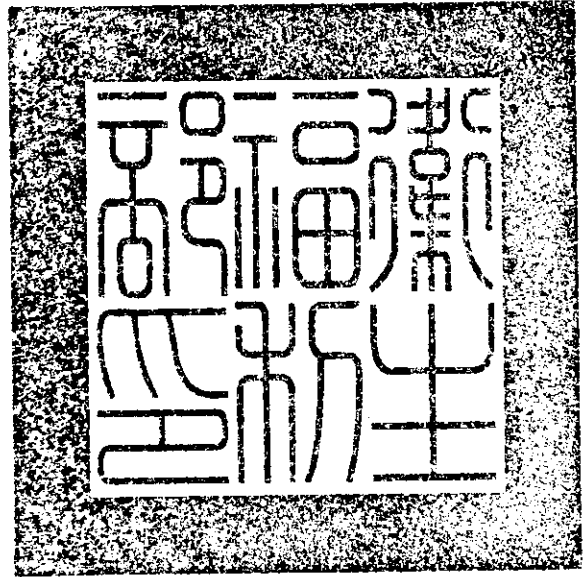
部長邱文達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1852號

附件：原公告影本1份



主旨：預告廢止「增列食品添加物應標示事項」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

三、原公告影本如附件，該公告已納入「單方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許可證字號」草案，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事宜。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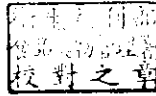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8000轉7337

(四)傳真：(02) 26531062

(五)電子郵件：liyu@fda.gov.tw



部長邱文達



訂

線